证券代码: 430215

证券简称:必可测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#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何立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435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3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4 人, 董事贾卫华因个人原因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企业主要经营发展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2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 检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2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2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0年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625,598.04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9,506,288.46元,资本公积104,404,402.87元。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情况及2021年的经营计划,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2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为基础,结合分析行业形势、公司经营发展战略、市场开拓能力、产品研发情况 等方面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2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会计师事务所")近年来持续为我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及股票发行等提供审计服务,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2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,编制出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2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 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编制出了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2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(含 2000 万元),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,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,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(含 2000 万元)。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。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,由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2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,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(含 6000 万元),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,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,持有未到期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(含 6000 万元),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。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由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2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包秀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原监事刘松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,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拟提名包秀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。包秀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2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楚雪侠、杨佳维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 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包秀媛	监事	任职	2021年5月17日	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松岩	监事	离职	2021年5月17日	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